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待回應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3月5日的情況)

I. 與票價相關的事宜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議日期：2006年12月12日</p> <p>(a) 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收窄給予合併後的公司偏離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計算所得的票價調整幅度彈性調整個別票價的範圍。</p> <p>(b) 鑑於所商定的票價每年調整公式會自動適用，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下述其他方法，以便對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作出微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穩定票價基金，利用從物業發展所得的收益，緩和票價調整機制下的加幅；●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立法會擁有最終權力，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釐定票價的加幅或減幅；或● 要求合併後的公司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當時的經濟情況、其經營環境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然後才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釐定票價的加幅或減幅。	有待回應。

II. 與員工相關的事宜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議日期：2006年10月24日</p> <p>兩間鐵路公司告知法案委員會各自就合併後的公司的聘任條款和條件及其他相關的人力資源事情諮詢員工的結果。</p>	有待回應。

III. 綜合《營運協議》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u>會議日期：2007年1月16日</u>	
<p>(a) 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披露其在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標書內要求政府批予物業發展權的3幅物業發展用地；</p> <p>(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把沙中線項目批給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的法律地位，尤其是政府／九鐵公司涉及沙中線項目的法律權利及責任；及</p> <p>(c) 要求九鐵公司提供文件，匯報沙中線的進展情況，包括與沙中線有關的各項研究的進度、有關定線及車站設計，在推展沙中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估計的實施時間表。</p>	有待回應。
<u>會議日期：2007年1月23日</u>	
<u>第3.6條</u> <p>(a) 地鐵公司被要求處理地鐵站發出異味的問題；</p>	有待回應。
<u>第3.7條</u> <p>(b) 政府當局須研究修訂第3.7.1條是否可行，以確保在公眾可以進出的鐵路處所範圍內的照明符合有關設計指引載列的標準，以方便視障人士進出，並就此作出匯報；</p>	
<u>第4.1條</u> <p>(c)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1條，列出第4.1.1條所規定須通知傳媒的指明情況的規定；</p>	
<u>第4.6條</u> <p>(d) 兩間鐵路公司被要求處理鐵路運作及維修保養活動產生過量噪音引起的關注；</p>	
<u>公廁</u> <p>(e)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中納入相關條文，確保在各車站提供公廁，尤其是現有的地鐵站；及</p>	
<u>其他</u> <p>(f) 政府當局須說明綜合《營運協議》有否包括相關規例及</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附例已涵蓋的任何條文。	
<u>會議日期：2007年1月29日</u>	
<u>第4.4條</u>	有待回應。
<p>(a) 政府當局須表示會否准許合併後的公司在列車車卡及車站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以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所載規管乘客的言行舉止，以免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現有限制，應否成為關乎在列車車卡及鐵路車站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任何方面的政府政策的基礎；</p> <p>(b) 政府當局須提供規管專營巴士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的指引；</p> <p>(c)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規管列車車卡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的指引，並考慮在該指引內列出有關規定，以便(i)提供最低比例的靜音區／靜音列車車卡，例如佔列車車卡總數的50%；及(ii)在列車車卡內，以靜音配字幕的模式播放新聞節目及廣告；</p> <p>(d)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內，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須在其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的規定；</p>	
<u>第4.6條</u> <p>(e)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情，說明環境保護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向九鐵公司發出進行鐵路維修保養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p> <p>(f)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情，說明鐵路運作造成的噪音的法定限制及在釐定有關限制時，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訂明的噪音限制是否恰當，以及兩間鐵路公司遇到超出法定限制的情況時所採取的補救措施；</p> <p>(g)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中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須遵守政府不時發布與維修保養工程造成的噪音有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建議；</p> <p>(h)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鐵路發展最初規劃階段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鐵路走廊沿線的居民在落實鐵路項目時不會受到過量鐵路噪音的影響；</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u>會議日期：2007年2月6日</u>	
<u>第 4.7 條</u>	有待回應。
<p>(a)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7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須提供並維持足夠人手和性能可靠的售票系統，快捷、有效和準確地收取車費；</p> <p>(b)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九鐵所有車站提供雙向閘閻；及 (ii) 改善售票機的設計，以方便各類殘疾人士使用。 <p>(c)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當乘客在入閘機的八達通收費器上拍卡時，收費器應顯示八達通卡的剩餘值的建議，並提供相關改善工程的預算費用；</p> <p>(d) 關於近期地鐵九龍塘站發生八達通卡多扣車費的事件，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兩間鐵路公司就檢票閘發生故障呈交的紀錄，以及政府如何監察鐵路公司的表現，以確保提供可靠及準確的收費系統；</p> <p>(e)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地鐵優惠機的可靠程度納入為綜合《營運協議》的規定；</p> <p>(f)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引入新的／維持現有的月票優惠計劃；</p>	
<u>第 4.8 條</u>	
(g)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8條，進一步規定合併後的公司應確保所有智能卡處理設施時刻準確；	
<u>第 4.9 條</u>	
<p>(h)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9條，促使合併後的公司提供並維持足夠而性能可靠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安全、快捷及有效地運送車站內的乘客；</p> <p>(i) 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入新訂條文，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接近車站及月台主要入口處提供升降機；</p> <p>(j) 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入新訂條文，規定合併後的公司每年就乘客對升降機服務需求進行檢討，並因應有關檢討的結果，調整所提供的升降機數目；</p> <p>(k) 關於過往兩年鐵路車站內扶手電梯發生的意外，兩間鐵</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路公司須提供該等意外的資料，包括受傷數字及相關的索償以及兩間鐵路公司為減少扶手電梯意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p> <p><u>第4.10條</u></p> <p>(l) 政府當局須考慮引入客觀及有效的制度，以便針對合併後的公司重覆不遵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情況而發出警告及／或施加罰款；及</p> <p>(m) 關於第4.10.1條，政府當局須考慮列出在哪些情況下，會把與合併後的公司不符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有關的資料公開。</p>	
<u>會議日期：2007年2月13日</u>	
<p><u>第4.10條</u></p> <p>(a) 政府當局須說明現行的服務表現要求如何已顧及在繁忙時間服務中斷事故所造成的影響；</p> <p><u>第4.10.1條</u></p> <p>(b) 政府當局須與地鐵公司討論修訂第4.10.1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必須向立法會提供有關該公司在接受評估期間任何違反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資料；</p> <p><u>第4.10.2條</u></p> <p>(c)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0.2(b)條，訂明在營運期內其他一段或多段時間，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在參考根據第4.13.3條提交的報告所述的任何乘客調查結果後，要求與合併後的公司一同檢討服務表現要求；</p>	有待回應。
<p><u>第4.10.3條</u></p> <p>(d)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新鐵路項目落成啓用前，是否需要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向立法會簡介該等新鐵路項目的服務表現要求；</p> <p><u>第4.12.2條</u></p> <p>(e) 兩間鐵路公司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考慮在根據第4.12.2(b)條公布乘客投訴數據時，提供該等投訴的分類數字； ii) 當公布在第4.12.2(c)條內所述的鐵路意外的數據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時，加入鐵路事故的數據；及</p> <p>iii) 每季而非每年公布第4.12.2(c)及4.12.2(d)條所涵蓋事宜的數據；</p> <p><u>第4.12.3條</u></p> <p>(f) 政府當局須改善該條文的字眼，訂明合併後的公司亦應提供及維持準確的增值機，並引入新的服務表現要求／乘客服務承諾，以衡量增值機的準確性；</p> <p>(g)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加入新的乘客服務承諾。即輪椅升降機、輪椅升降台、扶手電梯發聲器、凸字板、閃燈電子路圖、雙向闊闊、傷殘人士洗手間、升降機及視障人士引路徑；</p> <p><u>第4.12.4條</u></p> <p>(h) 政府當局須與合併後的公司討論如何完善第4.12.4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若經常未能達到第4.12.3條載列的乘客服務承諾，合併後的公司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u>會議日期：2007年2月27日</u>	
<p><u>第4.13條</u></p> <p>(a)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檢討用以衡量乘客對鐵路服務滿意程度的安排，以便蒐集乘客的意見，看看他們是否滿意兩間鐵路公司處理某宗鐵路事故的方法及其相關的緊急應變安排；</p> <p>(b) 九鐵公司因應乘客對九鐵發生事故期間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的滿意程度，提供先前的乘客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p> <p>(c) 九鐵公司須考慮改善用以衡量乘客對輕便鐵路(下稱"輕鐵")服務滿意程度的安排，並考慮改善措施，例如在輕鐵站加裝月台閘門、改善開放式收費及查票系統，以便減少乘客與輕鐵員工的衝突、推行短程月票計劃、改善交通燈、加強橫跨輕鐵路軌的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的安全等；</p> <p>(d)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4.13條中規定，必須向公眾公開合併後的公司根據第4.13.3條提交的報告，包括政府當局對有關報告的評估及建議合併後的公司須採取的跟進</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行動；</p> <p><u>第4.14條</u></p> <p>(e)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4.1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應成立使用者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包括不同人士，當中應有殘疾人士及長者；</p> <p>(f) 地鐵公司須提供資料，說明在邀請殘疾人士團體參與其諮詢程序方面所採用的準則；</p> <p>(g) 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互聯網上公布根據第4.14.2條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報告的內容； ii) 向公眾公開政府當局就有關報告作出的評估，包括建議合併後的公司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p>(h)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4條，訂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政府當局可以在營運期內的任何時間，要求合併後的公司提交報告，描述該公司接獲涉及鐵路服務的任何具體事宜的投訴和建議及該公司因而採取的任何相應行動； ii) 訂定新條文，准許政府當局根據合併後的公司參照第4.14.2條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報告，要求合併後的公司就備受公眾關注但第4.12.3條所規定的乘客服務承諾並不包括的事宜進行乘客滿意程度調查。 	
<p><u>第4.15條</u></p> <p>(i)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每個車站內指明一個最低限度的顯示位置，展示指示標誌和乘客資訊，以確保在方便的位置清楚地展示乘客資訊；</p> <p>(j)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在售票機及增值機附近展示熱線電話號碼，讓乘客作出查詢及在車站內尋求協助；</p> <p>(k)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5條，訂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合併後的公司須提供及保養失明人士引路徑及扶手電梯發聲信號； ii) 合併後的公司須在鐵路處所及各處入口，展示適當的中英文指示標誌和資訊、凸字說明文字及附有聲音及字幕的展示系統；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l) 地鐵公司須探討海外鐵路系統有否任何不會對患癲癇症的人士產生負面反應的閃燈系統；</p> <p><u>第4.16條</u></p> <p>(m)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情，說明過往兩年政府當局曾要求地鐵公司考慮根據第4.16.2條提出的具體建議，以更改其鐵路服務運作，但地鐵公司決定不採用有關建議的個案（如有的話）。</p>	

IV. 其他事宜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會議日期：2006年12月12日</u></p> <p>鑑於申訴專員現時獲授權就九鐵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或在沒有投訴的情況下，就重大事情，以及出現行政失當的地方直接展開調查，政府當局被要求說明申訴專員的權限會否因兩鐵合併而受影響，以及《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部會否涵蓋合併後的公司。</p>	有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3月5日